

澎湖縣政府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

110.03.04 修訂

辦理局處		澎湖縣政府	單位名稱	政風處
活動名稱		澎湖縣政府 110 年第 1 次廉政志工聯繫座談會		
活動地點		澎湖縣政府第 3 會議室	活動日期	110 年 3 月 5 日
聯絡人姓名		洪子琦	聯絡電話	06-9274400 #539
聯絡人電子信箱		fa24610@mail.penghu.gov.tw		
檢核項目		檢核項目(符合者請打勾)		
1	場地 (均須符合)	通路 (須符合)	☒ 室外、室內通路走廊及坡道能容納輪椅、電動代步車通行，且地面平整、堅固、防滑。 ☒ 活動場所應規劃至少 1 條無障礙通路連結便利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進出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展場或活動場地。 備註：單向通行人行動線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如為雙向通行人員行動線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出入口(A 須符合。B、C 和 D 至少符合 1 項)	☒ A. 道路或人行道及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有無障礙引導標誌，及緊急疏散路線。 ☒ B. 出入口地面應順平，不得設置門檻且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 C. 針對設置門檻之出入口備妥移動式斜坡。 ☐ D.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升降設備(至少符合 1 項)	☐ 設有可供行動不便者進出之升降設備。 ☐ 設有其他升降措施(請說明)：_____ ☒ 活動場地僅位於 1 樓免設置。	
		舞台 (至少符合 1 項)	☐ 舞台設置斜坡道，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 ☐ 供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之輪椅升降臺，則應參考 CNS15830-1 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	
		無障礙廁所 (須符合)	☒ 週邊 300 公尺內設有無障礙廁所，或設有無障礙流動廁所，應符合以下各項，並設有入口引導。 ☒ 由通路進入廁所時無高差。 ☒ 廁所地面堅硬、平整、防滑。 ☒ 設置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 ☒ 裝置求助鈴。	

2	無障礙交通接駁 (至少符合1項)	☐ 臨近公車站 ☐ 低地板公車接駁(路線編號:停靠站點:)(低地板公車資訊可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或活動所在地公共運輸主管機關網站查詢)。 ☐ 協助媒合無障礙計程車接駁。 ☐ 地點偏遠或非市區內之活動協助媒合復康巴士接送或接駁。 ☐ 若設有會場內接駁,應注意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無障礙運具。 ☒ 大型活動沒有臨時停車區域,應規劃身心障礙者停車區域。(無規劃臨時停車區域,則免勾選)
3	協助聽障者參與 之 各項輔具或服務 (至少提供1項)	☐ 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 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 提供電子媒體看板或字幕。均有投影片 ppt。 ☐ 其他(請說明): _____
4	協助視障者參與 之 各項輔具或服務 (至少提供1項)	☐ 提供點字資料或提供視障者便於使用之純文字電子檔(如活動簡介、活動流程、邀請卡)。 ☐ 提供語音導覽服務。 ☒ 提供專人進行介紹或說明服務。行程進行口頭報告 ☐ 其他(請說明): _____
5	規劃專區 提供服務 (均須符合)	☒ 設置服務台且可提供身障者諮詢服務。 ☐ 觀賞專區提供輪椅觀眾席,並考量身心障礙者觀賞角度及進出動線,如無表演活動無需勾選。
6	活動無障礙訊息宣 導(含網站、活動導 覽圖或現場平面位 置圖等)(均須符合)	☐ 活動資訊應置於無障礙設計之網站,網頁要有純文字訊息,方便查詢使用。 ☐ 於網站、宣導資料上載明支持服務內容,例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同步聽打服務、無障礙交通接駁、無障礙觀賞專區等相關資訊。 ☒ 活動導覽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應清楚標示各項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路線、交通接駁及無障礙觀賞專區等之位置。
7	提供其他服務 (依實際需要提供)	☐ 活動網站介紹之住宿與景點資訊,能標明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狀況,以利查詢。 ☒ 安排有專人或志工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之必要協助。 ☐ 提供手推輪椅租借(____臺) ☐ 電動輪椅充電區。 ☐ 活動導覽圖、手冊與會場之動線標誌等均提供易讀資訊如字體用新細明體、16號字以上;運用簡單明確的圖示;重點用顏色不要畫底線;不要用縮寫或簡寫等。 ☐ 提供參與者對活動回饋的機會。 ☐ 其他(請說明): _____

承辦人:

洪子琦 1217
 1550
 政風處科長 陳文章 1217
 1602
 政風處科長 胡文詩 1217
 1650

單位主管:

政風處長 邱盛林 1217
 1702

澎湖縣政府 110 年第 1 次廉政志工聯繫座談會
會議資料

附件 2

壹、推動執行概況

- 一、本府於 101 年 6 月 25 日成立廉政志工隊，目前計有廉政志工 44 名，成立至今即將屆滿第 9 年。
- 二、配合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上線，本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政風處）業已建立廉政志工基本資料庫，廉政志工們可自行上網查閱擔任志工之服勤、訓練狀況，亦可瞭解各主管及運用單位辦理活動等最新消息。

三、109 年執行概況

- (一) 辦理「『廉』結西瀛·榮耀菊島廉能行動」反貪活動，透過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同仁及本府廉政志工隊組成專案小組，109 年度原規劃辦理 20 場次宣導，後因執行成效極佳，廣獲本縣民眾、師生及公務同仁好評，業擴大辦理社會參與 11 場次及廉政宣導 26 場次，本年度共計辦理 57 場次，參與民眾約 6,369 人次。
- (二) 109 年度政風處結合廉政志工積極參與「2020 企業誠信論壇－永續經營·拓展文化旅遊商機」、「2020 湖西童玩嘉年華仔的春天反貪、反賄宣導暨有獎徵答活動」及「慶端午樂闖三關粽飄香」等反貪宣導活動，共計 11 場次。
- (三) 109 年度政風處結合廉政志工至本縣及二、三級離島各國民中小學、幼兒園實施校園扎根宣導業辦理 9 場次完竣，參與廉政志工共計 48 人次。
- (四) 本府廉政志工隊原 30 名，109 年度擴大招募新進廉政志工 14 名，納入反貪活動專案小組，協助參與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反貪宣導活動；另督導辦理廉政志工特殊訓練課程 1 場次、廉政志工聯繫會 1 場次，以及廉政志工專業訓練研習

1 場次。

- (五) 為感謝廉政志工的支持與付出，109 年邀集本府廉政志工隊辦理聯繫座談會 1 場次，並於年底製作團體志工背心贈送每位志工。
- (六) 設立本府廉政志工臉書 (facebook) 及廉政志工 Line 群組，提供廉政志工夥伴互動交流及互通訊息平台，政風處亦會不定時於 Line 群組刊載相關活動訊息及活動成果。
- (七) 法務部廉政署設置「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行銷廉政志工宣導成果，並作為各縣市間廉政志工交流平臺，109 年政風處業刊登廉政志工專訪暨心得文章，共計 4 則；刊登廉政宣導相關活動訊息及活動成果，共計 8 則，均達成 109 年度目標。

貳、未來執行工作策進作為

- 一、在社會參與宣導方面，本府 110 年度將廣續結合各項大型活動，例如花火節、植樹節、湖西鄉童玩節等，請各位廉政志工屆時能踴躍參與及協助。
- 二、配合本府今年「海洋年」政策，以海洋生態保育及相關廉政法規宣導為主題，規劃多場偏鄉及離島等校園宣導活動，俟與各學校聯繫確認宣導日期後，再與廉政志工聯絡，並公布在廉政志工 LINE 群組，請本府廉政志工能繼續給予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大力協助。
- 三、政風處暫訂於本年度 3 月 19 日 (五) 與台灣中油合作辦理「廉潔誠信」劇團表演暨宣導活動，參加對象主要為國小師生，期能將廉政觀念向下扎根與深耕。視新冠病毒疫情狀況確定期程後，將公布於廉政志工 Line 群組，屆時請本府廉政志工共同協助參與。
- 四、為擴大廉政宣導層面，法務部廉政署統籌「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本府廉政志工若有意願提供相關活動集錦、廉政議題、廉政工作感人事蹟、趣事及心得 (例如：如何推動校園廉政宣導工作)、

溫馨小品、心情語錄、書畫藝文、漫畫繪製、攝影作品等，請與政風處政風預防科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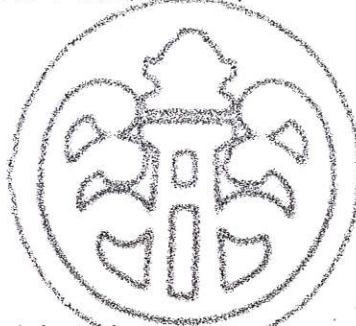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表揚廉政志工年度積極協助推廣廉政業務有功案。

說明：

- (一) 為鼓勵認真負責之廉政志工，並激勵民眾投入國家廉政建設工作，發揚公民參與精神，爰規劃每年度公開表揚廉政志工楷模者，感謝其致力於廉政志願服務工作之貢獻。經由政風處於每年年底實際統計各位廉政志工當年度協助服勤時數最高前三名，予以公開表揚。
- (二) 感謝上述志工 109 年度之服務貢獻，仍請各位廉政志工持續協助本府廉政宣導。

討論：



提案二：重新改選本府廉政志工隊長及副隊長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政風處廉政志工實施計畫」，志工隊長及副隊長之任期為 1 年 1 聘，第 2 年後，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 (二) 本府 109 年度廉政志工隊長、副隊長任期已屆滿，由衷感謝渠等一年來對於廉政業務的協助推展，為能賡續推動及協助政風處廉政業務，依照上揭實施計畫重新改選新任隊長及副隊長。

討論：

澎湖縣政府 110 年第 1 次廉政志工聯繫座談會程序表

時間：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

活動時間	活動項目	主持人／報告人	備註
0920—0930	報到		
0930—0940	主席致詞	邱處長盛林	
0940—1000	政風處工作報告	政風處政風預防科	
1000—1010	年度廉政工作規劃及 反貪活動說明	政風處政風預防科	
1010—1040	提案討論		
1040—1100	互動意見交流		
1100—1120	主席結論	邱處長盛林	
1120—	賦歸		

地點：本府第 3 會議室



